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

地址：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  
號6-7樓  
承辦人：陳昆城  
電話：04-22595700  
電子信箱：chenkc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技競字第112210177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17020600J\_1122101773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計畫「青少年組」報名資格年齡規定，並延長簡章「青少年組」報名時間至112年12月4日止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踴躍推薦選手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2年11月22日發能字第11203521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擴大青少年參與技能競賽，鼓勵技能向下扎根，爰放寬「青少年組」報名資格規定，修正為民國97年1月1日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間出生者。
- 三、另配合前開報名資格修正，針對「青少年組」報名日期由原定112年11月23日截止，延長至112年12月4日止。
- 四、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詳細相關資訊敬請參閱本中心  
(<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/>) 及各區承辦分署（北區-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中區-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南區-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）網站-最新消息專區，各提名單位可逕自下載參閱及報名。

## 五、檢送修正第54 屆全國技能競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

裝

訂



線